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股数 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8）0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

金缴纳的投资款 5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0 号）。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登记函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630127105	50,000,000.00	39,772.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 630127105。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等规定存放、使用、管理、监督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登记函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1,106,649.04	
其中：银行理财收益	786,506.84	
银行存款利息	320,142.20	
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2022 年 1-12 月
其中：市场推广费	550,000.00	-
研发费用	4,500,000.00	-
中介机构费用	259,000.00	-
咨询服务费	2,007,000.00	-
采购费	3,844,300.00	-

装修及工程款	19,485,000.00	-
财务费用	1,602.40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19,392,915.80	-
工资	1,077,058.00	-
四、其他应退款项	50,000.0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772.8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